

南京医科大学科技处

南医大科函〔2018〕号

南京医科大学科技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科技服务工作，充分挖掘我校科技服务的潜力，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学校各类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中心、实验基地等）设备、场地、技术、人力和资质优势，开展技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并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校内设置的各类科研机构及其科研人员，在保证完成教学及纵向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均可利用现有的人力、设备、设施等条件，采取多渠道、多种形式积极开展科技服务工作。

第三条 科研人员从事科技服务活动，应本着维护学校利益，遵循互惠互利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以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最终目标，努力提高服务水平。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四条 科技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 1、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培训、技术入股、技术引进和技术出口、专利技术的实施；
- 2、技术性工程的实施、测试服务；
- 3、参加技术交易会、科技洽谈会、技术信息发布会、专题技术报告会；
- 4、科研人员受聘的兼职顾问、独立董事、企业科技副总；
- 5、我校科研人员特有的技术专长、技术力量所能及的其他技术服务。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科学技术（科技）处具体负责全校科技服务的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 1、负责指导和组织开展科技服务，协调各部门间的合作；
- 2、负责技术合同、科技合作方面的法律咨询和知识产权方面的业务咨询服务；
- 3、负责校内外科技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
- 4、负责组织和参加重大的科技服务活动、科技合作洽谈、科技信息发布会和技术交易会；
- 5、负责各单位科技服务合同文本的审定、登记、统计、上报以及履约情况的宏观管理；

6、协助各单位的合同当事人协调技术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和纠纷，办理技术合同所需的法人委托书等手续；

7、负责承办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的实施、中介等推广作用的业务。

第六条 资产和产业管理处负责确认技术和专利转让的权属，审批并签署转让合同。

第七条 审计与法务处负责科技服务合同的审计。

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管理所有科技服务收入，办理入账、缴税、报销、分成等各项业务。

第九条 各学院及经学校认定的具有独立对外服务资质的机构、中心、基地等单位是科技服务的主体，具体内容包括：

- 1、建立健全必要的管理制度，实行项目责任制；
- 2、负责进行技术可行性审查；
- 3、按要求对本单位的科技服务项目进行年度统计、总结，及时报送科技处汇总。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医药实验动物中心、医药农药兽药安全性评价与研究中心、司法鉴定所、分析测试中心及其他经学校认定的可直接对外服务的机构对外所从事的科技服务，签订合同或协议等应在科技处备案。

其他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对外所从事的科技服务，必须在科

技处登记，签订合同或协议，详细列出服务内容、标准、责任、完成时间以及收费标准等条款，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对外服务合同盖章签批单》，经单位主管领导审核，科学技术处签批，加盖《南京医科大学科技合同专用章》，方能生效。

第十一条 各单位、科研人员在合同谈判中，应认真了解与研究对方提出的技术指标、完成期限、合同经费、知识产权分享等条款，合理计算服务项目的成本费用和利润，定价收费，不得任意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从维护学校利益和声誉出发，实事求是地确定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第十二条 对技术和专利转让合同，按《南京医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南医大校[2017]38号）所规定的流程办理。

第十三条 有国家相关资质认证的机构可以在认证范围内对外承接测试（检测）服务并出具相应报告。其他单位原则上不得以学校名义承接各类测试（检测）服务；对不需要以学校名义出具测试报告的服务，可以以科技服务形式签订技术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对测试数据不给予评价性结论，仅供委托方技术决策参考，学校不负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科技服务档案由科技处负责收集后，上交档案馆登记、分类保存。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和科技处批准，任何人不能借阅合同文本档案。

第十五条 对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根据情况对当

事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非法所得以及其他必要的处分：

1、在科技服务活动中，违反学校规定，私自与协作方作交易，收支不通过学校管理等侵犯学校权益者；

2、除合同条款约定外，私自向协作方索取现金、物品者；

3、除不可抗力外，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者；

4、凡超出学校所规定的业务范围承接项目并造成不良后果者；

5、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所有对外科技服务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经学校认定的可直接对外服务的机构应单独制定经费管理、成本核算及绩效分配办法；其他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对外所从事的科技服务收入由科技处统一管理，参照《南京医科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科技服务收入依法纳税，其税收由项目组自行交纳或委托财务处代缴，但费用从项目经费中支出；

第十九条 办理技术市场合同的登记、认定工作。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认定过程中，开具技贸发票部分的经费，需向技术市场缴纳千分之一的认定费；对于退税合同，按退税额的 20%收取管

理费（以学校的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入股组建公司的除外）。对于符合国家技术开发转让的免收营业税合同，认证费用从认证项目经费中支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具有独立对外服务资质的机构应根据本规定的基本内容，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经校务会审核通过，报科学技术处、财务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科技服务的其他有关管理请参阅《南京医科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南京医科大学合同管理办法》、《南京医科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等；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科技处

2018年5月21日